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额度的议案》的决议，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期限即将到期。公司于2017年7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充分利用公司自有资金，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二）投资额度

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其中5亿元只能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单

笔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其余 1 亿元可购买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单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固定收益类产品等，但不能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及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等。

（四）投资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资金来源

闲置自有资金。

（六）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具体实施上述投资理财。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采取措施如下：

（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批准程序及审核意见

1、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

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其中 5 亿元只能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单笔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其余 1 亿元可购买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单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固定收益类产品等。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具体实施，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监事会全体成员认为：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内部控制健全，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基础上，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固定收益类产品等，风险较低，同时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内控措施和制度健全，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收益率和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滚动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固定收益类产品等，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因此，同意《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4、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